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1号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14NL4N）：

报来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总用地面积7572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54.21平方米。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77-02-013055，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内进行建设，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5.88"，北纬22°44'2.66"，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回转窑焚烧车间，新增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15吨/日（4500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卸料暂存废气等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卸料暂存废气收集后进入焚烧炉内焚烧处理。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焚烧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新增废水应按《报告书》所列要求进行全部回用，该项目实施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无新增废水外

排。

（三）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回转窑炉渣、回转窑飞灰、盐泥、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托现有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